

米易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米易县经信科技局职能简介。米易县经信科技局是全县工业经济运行综合协调部门和全县工业经济、工业领域循环经济、信息产业、科学技术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全县中小企业指导服务、科技创新工作的牵头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业经济、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工业节能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等有关工业经济的政策措施；结合我县实际，拟订我县有关工业经济、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工业节能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授权，组织开展工业、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工业节能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2) 负责拟定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工业强县战略。参与拟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不含能源，下同）、信息化相关行业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产业政策，参与实施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and 行业标准；监督、检查企业执行产业政策情况；负责推进全县工业结构调整，拟订全县工业规划布局和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整方案。

(3) 拟订全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科技发展、引进

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4) 统筹推进全县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组织拟订全县推进创新创业、促进科技金融结合、科技招商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5) 负责引进管理国（境）外人才、智力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全县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顶尖专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外国人来县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

(6) 负责工业经济宏观管理和指导工作；负责全县工业经济运行的综合协调，监测分析全县工业经济运行态势；负责工业经济运行中涉及电力、煤炭、成品油、天然气、原材料等生产要素和重要物资的综合协调，负责协调铁路运输紧急调度工作；参与协调工业经济运行中涉及财税、信贷、土地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工业经济目标责任考核。

(7) 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申报和创新平台建设。组织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

(8) 负责全县企业技术改造推进工作。提出全县工业

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意见，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转报全县技术改造项目并组织实施。组织和参与全县工业重大产业化项目。负责全县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制定鼓励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指导企业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指导工业企业编制技术创新项目计划并督促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和建设管理工作。

(9) 负责全县工业、信息化领域的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and 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作，推进工业化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组织实施工业领域经济重大示范项目和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及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推广应用。

(10) 负责对全县工业企业实施工业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政策措施，拟订新材料、工业节能环保、机械制造、太阳能、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落实上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全县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的协调；组织、协调全县企业治乱减负工作。

(11) 负责研究制定并推动全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县非公有制企业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组织结构、布局结构等优化调整，引导和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服务，负责非公有制经济目标责任考核。

(12) 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工业、信息化领域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的政策建议，参与区域经济合作和承接产业转移工作；参与重点工业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牵头实施县政府确

定由本部门负责的工业重大产业化项目推进和项目建设综合协调，指导和帮助项目业主依法办理项目建设中的各项行政审批事项。

（13）统筹推进全县信息化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政策，指导企业信息化和物联网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面向社会服务网络的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负责全县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规划、协调和管理，协调电信市场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组织协调全县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参与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重大事件；参与协调无线电管理的有关事项。

（14）牵头建立全县科研项目资金协调、实施、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拟订县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并组织实施。负责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算及经费使用监督管理。

（15）组织协调全县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拟订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监督实施。牵头推进在米易的国家、省（部）、市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科研平台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16）组织推进攀西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发展的科技支撑计划，编制全县重大科技专项方案并组织实施。统筹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计划的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科技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

需求分析，提出重大科技发展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等科技评奖的申报、审核、推荐工作。

(17) 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推进科技服务民生工作。拟订科学普及科学传播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18) 牵头全县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19) 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

(20) 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全县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县科技保密相关工作。

(21)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政策等法规规章；制定和组织实施食盐供应应急预案，牵头负责食盐应急供应工作。

(22) 联系工业、信息化领域的社会中介组织；指导企业管理人员培训和工业行业职业技术培训工作；负责工程系列初级技术职称评定和中级技术职称的转报工作。

(23) 拟订科技对外交流与合作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负责有关科技博览会参展推广的组织协调工作。

(24)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

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米易县经信科技局 2022 年重点工作。

1. 全面做好目标管理。一是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和相关政策变化，及时掌握企业生产运行、市场变化、要素需求等情况，做好米易县工业经济运行的预警分析；二是做好升规培育工作，建立升规项目库，及时将有升规潜力的企业纳入培育名单，动态调整培育企业名单。

2. 着力推进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对标对表 2022 年计划实施重点项目建设目标，倒排工期、压实责任，强力推进项目建设，力促开工建设一批项目，加快推进一批项目，建成投产一批项目。

3. 切实增强工业招商实效。持续围绕“建设全国钒钛深加工和新材料基地”目标，深入实施工业强县战略，以钒钛深加工、新材料等产业为重点，加强与相关产业头部企业对接，积极争取合作并引入项目落地，为全县工业经济发展增强后劲。

4. 持续做好企业帮扶。一是纾困解难，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用地用工、融资对接、手续办理、农企矛盾等困难问题；二是加大政策帮扶力度，全力做好电力、成品油和铁路运输等要素保障工作，降低企业运行成本。三是宣传贯彻省、市惠企政策，指导企业申报技术改造、中小企业、节能环保等各项奖补资金，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动力。

5. 全力做好科技创新。一是重点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加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建设力度，

力争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二是强化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组织申报上级科技计划项目，努力争取立项支持。三是创新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全力推进“四川科技兴村在线”平台“线上线下”服务功能，完善壮大全县信息员和专家队伍，全力服务农业农村经济发展。

6. 坚决守好底线工作。一是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常态化抓好疫情防控工作；二是持续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巩固取得实效；三是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四是深入开展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好中央省市环保督察“回头看”。

二、机构设置情况

米易县经信科技局下属非独立核算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主要包括：米易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米易县工业企业服务中心，米易县农村产业技术服务中心。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米易县经信科技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471.3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1.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01 万元。米易县经信科技局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685.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6.33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

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米易县经信科技局 2022 年收入预算 68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5.7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米易县经信科技局 2022 年支出预算 68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0.22 万元，占 99.2%；项目支出 5.48 万元，占 0.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米易县经信科技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85.7 万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5.7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471.3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1.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0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米易县经信科技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85.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6.33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 471.30 万元，占 68.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6 万元，占 15.43%；卫生健康支出 51.63 万元，占 7.53%；住房保障支出 57.01 万元，占 8.3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17.22 万元，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款)机关服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148.6万元,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为5.48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数为65.19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40.5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以及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等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20.01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10.36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21.2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米易县经信科技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80.2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21.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58.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米易县经信科技局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根据市外事侨务办（台办）批准的 2022 年因公临时出国（境）安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 0 次， 0 人。

（二）公务接待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部门到我县检查、调研、交流、考察等公务活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含 7 座以下商务车、城市越野车）0 辆，7 座以上 19 座（含 19 座）以下客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货车及 19 座以上客车 0 辆，摩托车 0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含 7 座以下商务车、城市越野车）0 辆，7 座以上 19 座（含 19 座）以下客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货车及 19 座以上客车 0 辆，摩托车 0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米易县经信科技局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米易县经信科技局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米易县经信科技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58.58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7.82万元，增长30.42%。

（二）政府采购情况。

米易县经信科技局2022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米易县经信科技局及所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车辆数应与“三公”经费说明中单位现有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其中，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米易县经信科技局部门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48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公务交通补贴：指机关行政工作人员公务用车改革后给予的每月公务交通补贴。

6.“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经济性质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9.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单位和社会团体使用财政预算内资金和预算外资金等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形式获取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10.绩效评价：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

为实现这一目标所投入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